

招商合作

内蒙古发展大厦酒店大堂中厅区域及附楼一层（功能为名烟名酒类”计划对外洽谈合作，位于敕勒川大街与如意南路交叉口，有意向者欢迎实地调研面谈。联系电话：0471--5250888 13948512510

注销公告

内蒙古名道纯酒业种养殖业基地有限公司(代码 91150622MA0NG-GKPOQ)股东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霍林郭勒勒蓝名仕影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81053901494T)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500 万元减资至 20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准格尔旗伊苗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码 91150622MA0N92AY4X)股东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二次公告

接受委托后,内蒙古森盛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草原和牛和林格尔县万头奶牛养殖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征求意见,具体内容请登录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68e4e8928d16f4dd52057274b5f78495> 建设单位:草原和牛投资有限公司,15947414069 环评单位:内蒙古森盛环保有限公司,13304712042 2020 年 8 月 5 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新阶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密码单,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支行,账号 0602005309200044315,声明作废 ●内蒙古森沃川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单,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支行,账号 0602005309200071327 核准号 J1910020469801,声明作废 ●内蒙古传泰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单,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支行,账号 0602005309200126742 核准号 J19100104245101,声明作废 ●内蒙古禹润达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150203000080999)遗失公章、财务章及法人章(杨文禹)各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尖锐安防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 1501050076945) 发票章(编号 1501050076947) 财务章(编号 1501050076946) 合同章(编号 1501050076948)及法人章(刘冈锁)各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精诚装饰装潢有限公司遗失密码纸,核准号 J1910004467601 帐号 0210501220000000001900 开户行:呼和浩特市城郊小黑河农村信用合作社,特此声明 ●内蒙古精诚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遗 失 法 人 章 ， 代 码 91150104686500498D 特此声明 ●准格尔旗雄雨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 91150622096907482G 特此声明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隆程吉祥蒙餐馆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代码 92150929MA0N0X1E9Q 特此声明 ●内蒙古全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银行密码纸,核准号 J1910007187003 帐号 15401753089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支行,特此声明 ●张洁 遗失 身 份 证 ， 号 150102197003041020 特此声明 ●李茂文 遗失道路运输许可证,证号:150102003372 声明作废 ●内蒙古纳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人行密码纸,账号 50120188000277658 核准号 J1910015345701,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遗 失 公 章 壹 枚 ， 号 1501040006451 声明作废 ●固民区恒信天诚汽配配件销售中心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 注 册 号 92150103MA0NC7AQ95 声明作废 ●于悦 遗 失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票 证 号 码 (182)蒙 税 证 02316773 声明作废 ●准格尔旗惠惠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代 码 9315062231841481XG 特此声明 ●土地使用权人:徐日座落和林县城关镇新华街北使用面积 264 平米的住宅国有土地证 遗 失 ,证 号 :002215,特此声明 ●王宏蕾 遗 失 身 份 证 ， 证 号 152629198909190528 声明作废 ●内蒙古亿筑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遗 失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证 正 副 本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32904898--2,声明作废。

法院公告

玉海、风英：

本院受理原告白神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857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玉海、风英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白神柱借款本金人民币 9600.00 元,并从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5 日

包宝柱：

本院受理原告杨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852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宝柱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杨玉红借款本金人民币 17000.00 元,并从 2018 年 10 月 27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杨玉红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5 日

宝龙：

本院受理原告白神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853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宝龙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白神柱借款本金人民币 5851 元,并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5 日

张萨其日拉图：

本院受理原告白神柱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856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萨其日拉图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白神柱债务款本金人民币 4172.00 元,并从 2012 年 12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至,利随本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5 日

张玉军：

本院受理原告文都日拉诉被告张玉军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2 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5 日

法院公告

杨春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杨春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8719.35 元、利息 17487.15 元、费用 97000.36 元(利息、费用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应继续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于 2014 年 2 月向原告申请办理公务卡,2014 年 3 月原告向被告发放额度为 3 万元的公务卡。被告使用该公务卡消费后未按时还款,原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 0102 民初 29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5 日

王旭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王旭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4256.77 元、利息 14860.82 元、费用 117024.88 元(利息、费用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应继续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于 2013 年 9 月向原告申请办理公务卡,2013 年 10 月原告向被告发放额度为 2 万元的公务卡。被告使用该公务卡消费后未按时还款,原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内 0102 民初 29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5 日

陆兵：

本院受理马志成与陆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陆兵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5 日

内蒙古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上诉人哈斯苏亚拉、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丹、石晓军、石寅、内蒙古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金石蒙荣幕墙门窗集团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内 01 民初 420 号民事案件的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5 日

翁牛特旗乾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于东生与李志强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1776500 元及利息。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5 日

法院公告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佳家木叶木制品经销处、通辽市华帝燃具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升陶瓷经销处、屈海鑫、谢艳辉、郝宏震、范蔚新、马洪升、付晓娜：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被告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佳家木叶木制品经销处、通辽市华帝燃具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升陶瓷经销处、屈海鑫、谢艳辉、郝宏震、范蔚新、马洪升、付晓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830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佳家木叶木制品经销处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借款本金 330766.63 元,利息 36520.01 元,本息合计 367286.64 元(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为止,2019 年 8 月 22 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通辽市华帝燃具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升陶瓷经销处、屈海鑫、谢艳辉、郝宏震、范蔚新、马洪升、付晓娜对被告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佳家木叶木制品经销处的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0 日

王巨：

本院受理原告夏福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借 5000 元及利息。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5 日

段润梅：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段润梅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 8 月 5 日

何和金(别名何君)：

本院受理原告包金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546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和金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包金山借慧本金人民币 9000.00 元及借款利息,其中本金 2000 元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计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本金 2000 元从 2014 年 6 月 6 日起按月利率 2%计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本金 2000 元,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计息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包金山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5 日